

沭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三）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沭阳县学院路 5 号

乙方（供应商）：徐州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 12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甲方申请 沭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三） 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 沭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三）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 沭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三） 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须严格按照苏农建〔2024〕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的通知、江苏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指南执行。

1、工作范围：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详见采购文件。

2、工作目标：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查清沭阳县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

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为沭阳县高标准农田高水平建设管理及高质量推进耕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1) 摸清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工程底数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和面积复查校核、工程数量清查上图和运行状态评估，掌握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耕地的分布情况、工程设施运行状况、建成的质量等级，以及未建区域底数等，为今后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提供依据。

(2) 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利用情况和建设潜力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质量、耕地流转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数据采集，充分掌握高标准农田的实际利用情况，对未建区域宜建性开展评估，为进一步挖掘潜力、发挥效益提供参考。

(3) 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管理基础

通过调查摸底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能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农田管理信息化，与相关农业数据叠加融合，形成多维立体的耕地信息图，为农业农村部门实现“以图管田”奠定基础。

3、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方案编制	开展工作调研，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	
2	培训与宣传	通过培训会议、现场培训指导等方式，对参与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宣讲。编写宣传简报、制作宣传条幅、发布宣传信息等。	
3	调查工具配置	完成办公场所和硬件保障设备准备，PC终端硬件2台。每台配置要求为：CPU16核、内存32G、1TB固态硬盘）。其中一台PC终端设备要求为物理隔绝，数据保密。	
4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合沭阳县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资料的匹配性分析和资料的综合分析，并对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进行各类调查成果叠加分析。	
5	位置面积复核与校核比对	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省级下发2011-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台账，核实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信息与空间位置，并进行数据汇交。基于统一的工作底图，核实确认项目重叠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	
6	工程设施采集上图	工程信息内业处理	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进行内业处理与上图。包括有竣工图、无竣工图、关联工程等内业工程上图。
	工程信息外业调查	调查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包括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防护、农田输配电、	

		智能科技装备等。
7	产量信息采集	以项目地块为调查单元，采集耕地范围内种植情况和单产信息。
8	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调查种植经营模式，包括流转信息、经营主体信息调查。
9	耕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调查	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调查，调查地块的连片度、道路通达情况、平整度、是否灌区内、宜机化、种植现状等信息。
10	调查信息自检汇总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并进行汇总。
11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全市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地力、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12	成果编制	<p>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高标准农田摸底调查工作成果，编写相关报告和图表成果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包含：</p> <p>①报告编制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技术报告；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p> <p>②图表编制 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p>

4、工作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三、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校核合格为止。

3、服务进度：2025年1月起全面组织开展数据采集与调查，2025年3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培训与宣传、片区的调查摸底工作，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数据录入、处理和上报提交检查评估分析报告。（具体以省、市时间要求为准）。

4、成果要求：达到省、市相关各项要求，通过省市校核合格。

(1) 数据成果

(2) 文字成果

5、售后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维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6、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省市校核合格。

(1) 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2) 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3) 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 2870000.00元），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工具采购费用和研发费用、技术评审论证费用、成果鉴定验收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完成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并提交检查评估分析报告后，付至合同总额的50%款项；通过市级抽查、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款项，余款在省级完成成果抽查和审核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注：1、甲方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款。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节点及有关要求为准。

甲方支付完本合同金额后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五、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

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六、侵权处理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

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天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彩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其它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

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沭阳县学院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中标单位）：徐州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1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2025年__1__月__15__日